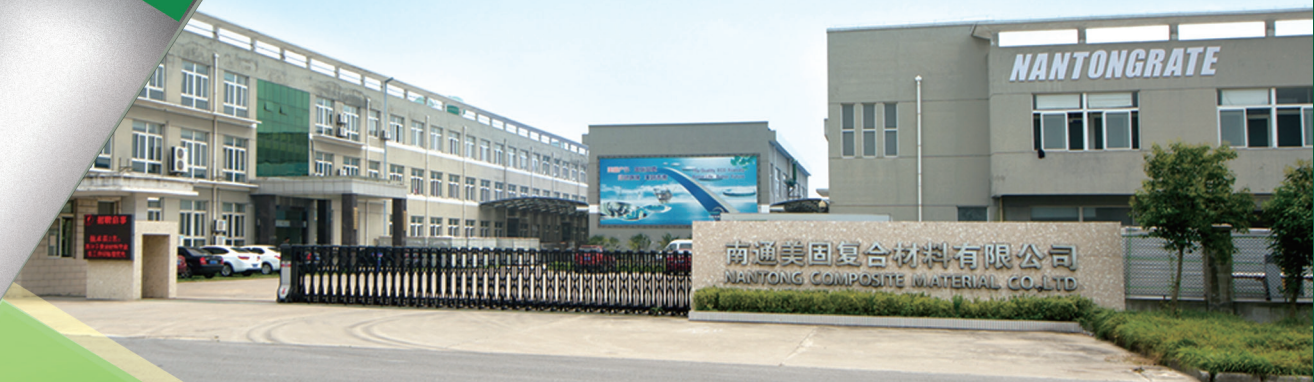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年度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18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概要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主席)
姜桂堂先生(行政總裁)
施冬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譚德機先生
吳世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世良先生(主席)
譚德機先生
黃昕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主席)
姜桂堂先生
黃昕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昕先生(主席)
成東先生
吳世良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施冬英女士(主席)
成東先生
譚德機先生

授權代表

施冬英女士
吳志豪先生

合規主任

施冬英女士

公司秘書

吳志豪先生

公司網站

www.nantongrate.com

股份代號

8349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地下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海門市
鷗江南路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回顧

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的股份以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6.5百萬港元，當中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已投放其中約7.5百萬港元用於改良現有生產流程及購買新生產設備、進一步開發新產品、加強研發能力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也因應國內及海外市場需求的轉變，進而改善更優質的產品設計及更完善的生產計劃，讓部份的生產綫自動化計劃及機器設備的增置計劃延後，餘下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0百萬港元，預期2019年會把當中的部份計劃完成。而集團於本年度增聘額外的研發人員以加強研發部門的能力，預期集團會繼續招聘研發人員，以保持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

於2018年，玻璃鋼格柵產品仍為本集團最熱門產品，佔本集團的總銷售約74.5%。感謝同事們在營銷方面所作的努力，以致銷售收入及銷量均錄得增長。此外，玻璃鋼格柵產品的質量進一步獲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聯合王國（「英國」）等海外市場認可。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不斷定期出席及參與多個中國及海外有關不同複合材料的展覽及銷售大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外銷售（包括美國及英國）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銷售約55.4%，較2017年增加約46.8%。

主席報告

前景

鑒於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出現輕微放緩，以及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不斷升級，一帶一路沿綫地區國家對基建項目上的資本投入將會放緩，特別是投放在中東歐及亞洲交通基礎建設上，此將對中國玻璃鋼市場的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儘管目前本集團運送到美國的產品毋須徵收關稅，本集團的產品是否會在不久將來獲美國政府徵收任何關稅仍然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考慮到此等各項因素，管理層認為，未來兩年2019年至2020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應由8.0%下調為5.0%。為減輕此等不利影響對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務表現，本集團將積極及盡全力入標競投所有潛在項目，務求為玻璃鋼產品的銷售提供進一步的原動力。

此外，中國鐵路建設於來年有復甦的跡象。本集團正與潛在客戶就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若干銷售訂單進行磋商，並預期將於2019年取得對本集團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的銷售訂單。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客戶基礎、提升產品的產品認知度、提升生產技術及生產質量，以及開發新產品，務求更有效的控制成本以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亦將招聘更多人才以迎合其發展需要，以支持及擴充其業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年內作出的辛勤工作及付出。本人亦在此向所有股東的長期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成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iii)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iv)環氧楔形條產品；及(v)玻璃鋼軌枕產品。

玻璃鋼的應用頗為廣泛，包括建築業、電氣和電訊工程。由於該產品具有輕質、高強、堅韌、防滑、防腐、阻燃、絕緣及易於著色美觀等特點，加之其良好的綜合經濟效益，被廣泛地應用於石油化工、電力、海洋工程、電鍍、船舶、冶金、鋼鐵、造紙、釀造及市政等諸多行業，主要用於操作平台、設備平台、樓梯踏板、地溝蓋板、濾板等方面，是腐蝕環境下的理想構件。

鑒於玻璃鋼在作為相對新型的材料及代替傳統材料(如木材、混凝土及金屬)方面表現卓越，且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有很大潛力應用於更多領域，包括航天、能源及運輸行業，在玻璃鋼市場漸漸成熟及有更透徹的瞭解下，管理層預期中國整體玻璃鋼市場未來兩年按5.0%的經修訂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董事會認為研發實力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開發嶄新技術解決方案以改良現有玻璃鋼產品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本集團的研發由技術部內部進行，而技術部以執行董事姜桂堂先生帶領。姜先生於複合材料行業累積逾29年行業經驗。在姜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將透過採購新測試設備及招聘額外全職技術人員，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本集團在2019年繼續物色具備所需才幹的合適專家。

利用銷售及營銷團隊搜集所得市場趨勢資料及參與草擬中國行業標準，本集團時刻掌握全球玻璃鋼行業的事態發展及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已將研發工作著重於開發及改良可能用於基礎建設項目的產品。因此，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環氧楔形條產品及玻璃鋼軌枕產品類別旗下已開發數種新產品，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銷售作出約21.6%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普遍認為，有效的營銷對搶佔市場份額及吸引潛在客戶至關重要。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營銷活動：

- i. 參加貿易展覽會及銷售大會，包括在法國舉辦的2018年JEC國際複合材料展覽會、在德國舉辦的國際軌道交通技術展、在美國舉辦的2018年國際水處理技術展覽會以及在中國舉辦的2018年中國複合材料展覽會；
- ii. 在互聯網（如線上貿易平台Made-in-China.com (www.made-in-china.com)) 推出廣告及與線上搜索引擎服務供應商訂立宣傳協議，從而吸引新客戶；
- iii. 主要通過網上廣告及行業期刊識別合適的招標邀請；及
- iv. 定期拜訪現有客戶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產品及競爭優勢的認識、推廣新產品、了解彼等的特定需要、取得關於產品的反饋，以及對市場趨勢有更好的了解。

在環境方面，本集團致力將生產過程中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減至最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不符合或違反中國對環境保護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為遵守中國政府機關施行的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用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設施內概無發生重大的工作相關傷亡事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亦無就違反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向本集團作出檢控。

關於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措施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4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憑著本集團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可，加上擁有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相比行業內的本土企業擁有更有利的優勢，能夠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以便抓緊未來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的溫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74.6百萬元，較2017年同年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9.4%。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收入強勁增加所推動，惟得益被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玻璃鋼軌枕產品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玻璃鋼格柵產品	55,541	34.4	42,043	36.4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2,919	44.2	8,112	41.9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1,912	15.4	4,067	29.0
環氧楔形條產品	12,749	29.9	9,596	39.4
玻璃鋼軌枕產品	1,463	22.5	4,370	31.2
	74,584	31.7	68,188	36.1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74.5%。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以及美國及英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買下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美國及英國市場的銷售增加所致。毛利率由36.4%減少約2個百分點至34.4%，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一般銷售予中國的造船公司及海上油田建設公司。銷售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64.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銷售急劇下跌乃由於中國及鄰近國家的造船業衰退，令客戶發出新訂單時更為謹慎。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9%增加2.3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2%，此主要是由於切割工藝的複雜性提升令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得以上調而生產成本並無顯著增加。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一般銷售予主要在中國從事鐵路建設工程的總承包商。銷售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約53.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水平較低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鐵路建設客戶暫時停止發出訂單。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大幅下降13.6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由於收到的訂單是補充以往已完成的訂單，暫時停產的生產線在恢復生產時並未達到高效運轉。因此與去年達致的毛利率相比，年內毛利率相對較低。

開發環氧楔形條產品是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3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吸納一名新客戶，且儘管政府實施監管措施，現有客戶對風電葉片輪製造業已恢復信心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4%下降9.5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9%。毛利率下降是因為兩個年度內出售之產品在不同形狀、重量和尺寸方面的產品規格差異所致。

玻璃鋼軌枕產品是配合中國為「一帶一路倡議」所推行的政策而開發。其計劃用以取代鐵路界別使用的木軌枕。該產品的目標客戶為(i)中國鐵路公司；及(ii)參與建設國家鐵路橋樑的公司。玻璃鋼軌枕產品於2017年8月開始作商業生產。玻璃鋼軌枕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5百萬元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約2.0%。然而，銷售玻璃鋼軌枕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66.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出現放緩導致市場需求變化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2%減少8.7個百分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5%。這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每單位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每單位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玻璃鋼格柵產品	281.1	197,606 平方米	265.7	158,199平方米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623.2	4,684 平方米	590.6	13,733平方米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349.6	5,468 平方米	349.6	11,636平方米
環氧楔形條產品	60.0	212,703 米	49.2	195,061米
玻璃鋼軌枕產品	17,931.0	81 立方米	17,045.2	256立方米

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65.7元增加約5.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81.1元，而銷量於兩個年度之間則增加約25.0%。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全年貶值的影響，加上向美國市場的銷售（以美元開具發票）增加所致。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90.6元增加約5.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623.2元，而銷量則於兩個年度之間減少約65.9%。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切割工藝的複雜性提升，令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得以上調。銷量大幅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及鄰近國家的航運業普遍衰退所致。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維持不變，而銷量則於兩個年度之間減少約53.0%。此乃由於客戶要求推遲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的銷售訂單。訂單最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每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人民幣49.2元增加約22.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人民幣60.0元，而銷量則於兩個年度之間增加約9.0%。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兩個年度內出售之產品在不同形狀、重量和尺寸方面的產品規格差異所致。

玻璃鋼軌枕產品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7,045.2元增加約5.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7,931.0元，而銷量則於兩個年度之間減少約68.4%。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回的原材料若干成本增幅所致，而銷量下降主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所致。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256	40,036
美國	22,066	13,349
英國	12,782	8,715
其他	6,480	6,088
	<hr/>	<hr/>
總計	74,584	68,188
	<hr/> <hr/>	<hr/> <hr/>

於中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約1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將產能分配至更迫切的海外訂單，以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玻璃鋼軌枕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向美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65.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市場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向英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約4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英國市場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向其他地區的銷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6.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比利時吸納新客戶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運輸成本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8.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金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000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所致。

經營業績

本年度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3,000元增加約115.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上市開支，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無錄得有關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92.3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90.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人民幣15.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以債務淨額（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已動用資本總額（債務淨額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之槓桿比率約為15.2%，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15.5%。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7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外匯風險，這是由於本集團與海外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所致。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低外匯風險：

- (i) 會計及財務部密切監察相關匯率的變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ii) 向海外客戶提供的報價一般有效期僅為一至三個月；
- (iii) 倘相關匯率波動5.0%以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獲通知，致使可及時進行適當行動以應對任何外匯風險；
- (iv) 倘相關匯率波動8.0%以上超過兩個月，將相應調整定價政策以反映該變動；及
- (v) 董事將定期審閱由會計及財務部編製的分析，並評估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應否訂立任何對沖或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受的有關外匯風險。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一般能透過調整定價將匯率波動產生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且毋須採取任何對沖策略。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

- (i) 就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0,000,000元）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36,000元的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2017年：人民幣1,474,000元）及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417,000元的樓宇（2017年：人民幣8,700,000元）；
- (ii) 總額人民幣5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9,000元）的款項存置於銀行賬戶，並就發出票據而抵押予銀行以及就若干銷售交易而抵押予客戶；及
- (iii) 人民幣6,8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發行票據之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49,267,000元（2017年：人民幣47,397,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35名僱員（2017年：135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13.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薪酬乃按僱員各自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為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為本集團效力，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參考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提供多項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採納年檢系統評估僱員表現，並據此決定加薪及晉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計劃。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而2017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轉為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的正面影響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用作短期投資的銀行財富管理產品）的現金流出淨額所致。

由於配售於2017年1月進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25.6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落實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1. 改良現有生產流程及購買新生產設施：		
— 提升現有拉擠設備及相關的樹脂盆和預成形機，以改善產品質量及優化生產成本	850	850
— 購買液壓機以生產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部件	2,915	— (附註1)
— 拉擠生產流程的切割流程自動化，以提高切割精密水平及減低勞工成本	730	730
— 購買自動化玻璃鋼模塑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和降低勞工成本	3,400	1,560 (附註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2. 因應中國推動「一帶一路倡議」的宏觀經濟政策所產生的預期增長趨勢，進一步開發產品：		
— 透過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以完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功能及特點，以及進行試產	1,100	1,100
— 開發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相關質量控制及測試設備	245	245
— 待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獲潛在客戶認可並預期從潛在客戶取得大規模生產訂單後，即開發及購買有關產品的新生產設備	4,520	417 (附註3)
— 購買測試設備以持續進行研發，藉以進一步優化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生產程序	735	7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3.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研發能力：		
— 為現有產品組合採購測試設備及原材料	300	350
— 招聘額外的研發人員	300	139 (附註4)
4. 一般營運資金		
— 調配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與即將進行的新玻璃鋼軌枕產品生產相關的需求	1,400	1,400
	16,495	7,526

附註：

- 由於預期將於2019年取得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銷售訂單，因此將於2019年上半年購買液壓機。
- 購買自動化玻璃鋼模塑生產設施取決於具備更佳質量和勞工成本較低的新產品之研發進展，其時間表及時機無法準確地估計。然而，預計於2019年將有關於自動化生產設施的進一步開支。
- 由於預期玻璃鋼軌枕產品新生產線之設計及開發已作修訂及更改以符合已開發產品之不同規格，預期將待有關更改完成時方會進一步使用所得款項。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增聘一名研發人員。預期將於2019年聘請另一名具備合適才幹的勝任人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43歲，為董事會主席，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的江蘇省鎮江糧食學校（現為江蘇科技大學）完成糧油貯藏與檢驗課程。成先生於銷售方面擁有21年以上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成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05年2月在江蘇白兔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部工作，負責銷售工作。彼於2006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銷售員。彼自2013年5月起擔任銷售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發展及管理、銷售表現管理及執行銷售戰略。

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姜桂堂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姜先生亦為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先生於1988年7月於中國的南京化工學院（現為南京工業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88年3月至1994年5月，姜先生為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南通合成材料實驗廠）化學工程部分銷員。於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彼於南通對外貿易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負責銷售工作。於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彼亦於美國康寶爾公司擔任中國區質量監控員。彼其後於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擔任南通明康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出口銷售員。姜先生於2003年4月加盟本集團，彼於製造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方面擁有13年以上的經驗。

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施冬英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合規主任。彼於2016年5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施女士於2014年1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會計本科課程。彼擁有逾20年的會計經驗，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1994年8月至2005年5月，施女士於海門市棉麻加工廠擔任會計師。於2006年3月至2015年10月，彼於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彼於2015年10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行政總裁。

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36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於2003年6月於中國的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於美國的印第安納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之前自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於西門子數控(南京)有限公司任職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及內部管理軟件的開發，自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於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任職質量顧問，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質量流程改善。黃先生隨後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於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高級經理，負責就企業融資及重組提供意見。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彼於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任職，離職時為助理營運副總裁。於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黃先生於深圳前海華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彼現為上海谷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資產管理及資本營運。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譚德機先生，55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1985年7月於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取得電腦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自2011年12月、2012年9月及2016年6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及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的公司秘書，並於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擔任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擔任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現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擔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亦擔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吳世良先生，46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1995年11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

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當中包括管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兼併及收購、反收購、私有化、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諮詢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吳先生過往於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於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擔任核數師、於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行(Swiss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私人銀行部擔任初級內部主任，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及於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合規部擔任主任。彼於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在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工作，歷任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彼於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先後任職高級經理及副董事。於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吳先生於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於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彼於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任職董事。吳先生自2015年1月起一直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吳先生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東光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吳志豪先生，60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吳先生於1982年10月於澳洲的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業(會計、財務及系統)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彼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擔任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為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6)的公司秘書，以及於2014年7月至2018年2月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的公司秘書，該兩間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吳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7月亦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23)的公司秘書。彼於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亦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吳先生目前亦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劉且生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內部協調及生產廠房管理。劉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常州物資學校（現為常州旅遊商貿高等職業技術學校），營運管理專業。於1987年3月至2010年3月，劉先生於海門化工輕工公司擔任業務主任及銷售代表。

劉先生於2010年6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生產廠房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優質企業管治，並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深信，合理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以及維護及提高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及監督管理層表現。董事會向管理層分授權利及責任以處理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向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指派各項責任。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指揮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藉此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指派予管理層。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每月獲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以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就董事會特別委派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必須於作出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前報告董事會，並取得事先批准。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直至本公司或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能為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的事宜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確保已妥為考慮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透過書面形式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維持適當的技能及經驗平衡。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令本集團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制訂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並經董事會批准作出適當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新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程序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規定就董事職位評估及甄選任何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以及其他對本公司業務適宜的準則。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摘要披露如下。

經股東批准及相關法律規定，以及經考慮下列詳述的因素且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後，本集團在錄得盈利、經營環境穩定且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承諾時，須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餘下的淨溢利將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除年度股息外，股息政策允許本公司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iii)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及(iv)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股息政策應定期檢討，如須修改，則須提交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諳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至關重要。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任何變動之最新發展及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之進展情況。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計劃之最新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有關相關法例、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及／或課程以令到本身之技能及知識與時並進。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 規則及規例 (包括董事職務)	財務、管理及 其他業務技能 及知識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	✓	✓
姜桂堂先生	✓	✓
施冬英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	✓
譚德機先生	✓	✓
吳世良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董事會成員應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均獲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有關決議案投棄權票。董事會每季度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	5/5
姜桂堂先生	5/5
施冬英女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5/5
譚德機先生	5/5
吳世良先生	5/5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

成東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主要業務決策。姜桂堂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世良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昕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定期編製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其中所載重要財務申報判斷、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d)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及合規守則；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內容。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於選擇及委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方面存在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並已於會議上討論及檢討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由獨立專業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該等會議上履行其在企業管治、監控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的職責。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吳世良先生(主席)	4/4
譚德機先生	4/4
黃昕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姜桂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昕先生及譚德機先生。譚德機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會議上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薪酬常規及薪級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譚德機先生(主席)	1/1
姜桂堂先生	1/1
黃昕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成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昕先生及吳世良先生。黃昕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要付出的時間，並評估董事是否有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於會議上檢討董事會成員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其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各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黃昕先生(主席)	1/1
成東先生	1/1
吳世良先生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施冬英女士及成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施冬英女士目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制裁風險及出口管制以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執行情況，以及於釐定是否應把握在任何受制裁國家及／或與任何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評估制裁風險。載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施冬英女士(主席)	1/1
成東先生	1/1
譚德機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及時就（其中包括）(i)刊發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ii)籌劃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iii)於2017年1月13日（「上市日期」）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用途變動或預期計劃的業務活動變動；及(iv)聯交所的查詢等事宜諮詢合規顧問及尋求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已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而該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吳志豪先生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並遵守GEM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及披露規定。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達致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報告第53至5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年內，就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服務酬金約為人民幣755,000元（2017年：人民幣701,000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的界定管理架構，旨在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及本集團未能達成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本集團的分部／部門主管根據彼等與董事會共同制定的協定策略，對該分部的運作及表現負責，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其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金融風險、經營及其他風險。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且其已授權最高行政管理層進行風險識別及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增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保障本集團免遭不能接受的風險及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年度風險識別及分析,包括評估發生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降低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及(ii)年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必要時完善執行方案。

儘管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全面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檢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當中,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實施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董事信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妥善落實,且並無注意到重大不足之處。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之範疇,否則本集團須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之保密程度或可能已違反保密措施,則會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之資料以清晰公平之方式呈述,不會屬虛假或帶有誤導性。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尤重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集團的業績及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亦一直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此外,股東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提名任何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董事於2018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	✓
姜桂堂先生	✓
施冬英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
譚德機先生	✓
吳世良先生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彼等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電話： 2543 0633
傳真： 2543 9996
電郵： info@nantongrate.com.cn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倘適合），以便答覆股東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於2017年1月13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大致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常規的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均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取得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令股東可於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使彼等及投資人士可與本公司積極聯繫。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多項渠道以持續與股東溝通：

- (a) 以印刷本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的公司通訊，如年報、季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
- (b)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佈；
- (c) 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及交換觀點；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之網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二氧化碳

本集團從事製造和銷售各種玻璃鋼產品，包括(i)用於市政工程和污水處理廠的玻璃鋼格柵產品；(ii)USCG認證用於海上平台和造船廠的酚醛格柵產品；(iii)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iv)用於風力發電產品的環氧楔形條產品；及(v)玻璃鋼軌枕產品。在製造過程中，本集團將使用電力為生產活動提供照明，並為設備和機械供電。本集團用電時間接產生二氧化碳或溫室氣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顆粒(「懸浮顆粒」，亦稱為顆粒物(「顆粒物」))的廢氣排放分別約為1.02千克、0.19千克及0.08千克，主要來自公司車輛。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來自流動源的燃料燃燒所致的直接排放(「範圍1」)、取得的電力的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分別為34,443.31千克、1,130,217.6千克及7,351.61千克。

本集團已實施二氧化碳的減排政策如下：

- 製造基地之設計中包含更多窗戶，以增加天然採光，減用電子光；
- 製造基地擁有樓頂更高的單層式建築，以增加空間及減少風扇或空調的使用；
- 辦公室照明和辦公設備會在午餐休息時間關閉；及
- 存放危險貨物的倉庫經常上鎖，在倉庫關閉時會關掉照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

玻璃鋼是由多種原材料混合生產的材料，包括玻璃纖維、樹脂和其他化學材料。在製造過程中，本集團亦將從i)苯乙烯(稀聚酯樹脂和凝膠塗層之揮發性成份)；及ii)丙酮(用於清潔工具和被樹脂污染的其他表面的溶劑)中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由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對環境有害，本集團已實行以下措施減輕有害的影響：

- 在特定生產過程中維持活性炭吸收體系，以吸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
- 製造基地擁有樓頂更高的單層式建築，以增加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到空氣中的空間；
- 在特定的製造過程中添置工業風扇，以提升製造基地的空氣質量；及
- 本集團主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源在於上色工序。在上色塗層天然乾燥過程中，工作人員不得進入塗裝室，以免吸入過量揮發性氣體。

廢物管理

本集團在製造過程中會產生廢料，如廢棄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廢棄產品及其他廢棄物。對於上述提及會造成土地污染的環境廢料，本集團會交由獨立的合資格廢物收集及處理服務供應商代為處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提高製造效率及減少錯誤生產以減少土地污染。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減少排放二氧化碳、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土地污染的措施，例如：

- 通過採用低苯乙烯製造的樹脂，降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
- 高效運用原料監測；
- 修理有缺陷的產品而不是將產品報廢。本集團僅有不足0.3%的報廢產品；及
- 其他基本生活垃圾完全交由政府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以下無害廢物的產生：

- 產生的無害廢物：26噸
- 無害廢物產生密度：每噸產品0.006

本集團的環保工作時刻緊貼本地環保立法和環保標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環保法律與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和《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總體而言，管理層認為，玻璃鋼產品具有環保生產過程，原因是：(i)與被認為不可再生的木材資源相比，原材料的易用性和可用性主要源自重複循環週期長；及(ii)與鋼鐵、木材或鋁相比，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較低。因此，玻璃鋼在侵蝕性環境中越來越多地用作替代金屬，以降低維護成本。此外，玻璃鋼的特點是比其他塑料相對環保和可持續性，因為後者將容易分解和分散到環境中。

A.2 資源利用

能源及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使用的資源包括用水、電力和原材料。材料主要成分為玻璃纖維紗、鄰苯樹脂、氫氧化鋁、碳酸鈣、石英砂和苯乙烯。管理層已制訂下列在生產過程中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以減少廢料：

- 優化生產計劃，以便在製造過程中實現更高效的能源消耗，包括將玻璃纖維鋪展到模具、壓制、加熱和冷卻過程；
- 減少原材料使用；
- 減少電力消耗，例如減少光和空調的運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測試及研究更環保的原材料，探索減少資源利用的途徑，為環保出一分力；
- 連接城市污水管網以成功排放污水；
- 回收屬於材料包裝的木托盤，並將其重用於包裝產品；及
- 本集團可應客戶要求準備鐵托盤以包裝其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消耗量數據如下：

	2018年	2017年
用電量	1,404,695千瓦時	1,438,359千瓦時
用電密度	每千克產品0.33千瓦時	每千克產品0.37千瓦時
用水量	26,918噸	28,656噸
用水密度	每千克產品0.0064噸	每千克產品0.0074噸
使用的包裝材料	50.8噸	51.8噸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	每千克產品0.12千克	每千克產品0.13千克

由於推行降低天然資源消耗的措施，如安裝有助於可持續性的新設備，於報告期間，用電、用水及包裝材料的耗量及密度普遍減少。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輕環境影響的措施

與鋼鐵、木材或鋁的生產相比，玻璃鋼的生產對環境的影響較小。然而，為了進一步減少環境影響和使用天然資源，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更好的代用品，以使用可提供類似或更好品質的原材料。同時，本集團政策的目標是在營運效率與資源消耗之間取得平衡。此政策令本集團可以達致最優良的生產而不會過度使用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慣例

為確保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之做法及政策。

勞動合同訂明員工的補償和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期等福利待遇。員工手冊亦鄭重指出關於補償政策、員工福利、終止僱用之權利、商業行為和休假福利政策的重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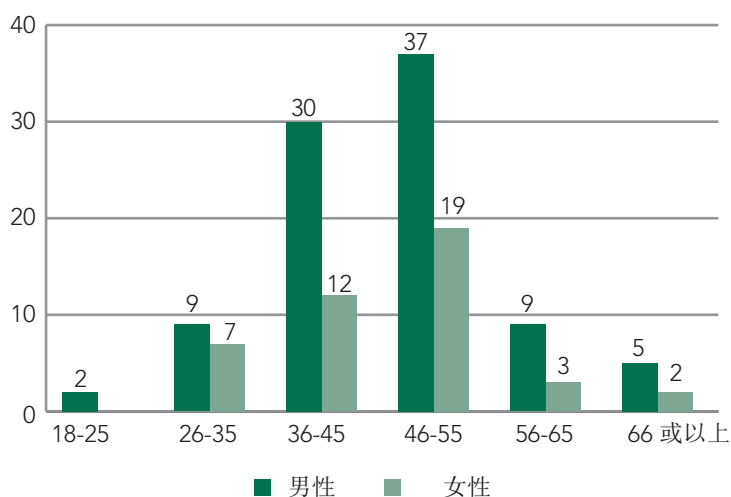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員工籌備週年晚宴、團隊建設和其他社會活動等社交活動，以提高員工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增強與員工的關係。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住宿和膳食。

反歧視及平等機會

良好的工作場所常規建基於不帶歧視元素，並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其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從而提高僱員滿意度。本集團的員工在性別和年齡方面均見多樣化，員工之間的文化和溝通達致平衡。本集團推動勞動力多元化並歡迎各方人才加盟，體現公平原則。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接獲有關未有遵守僱傭規例的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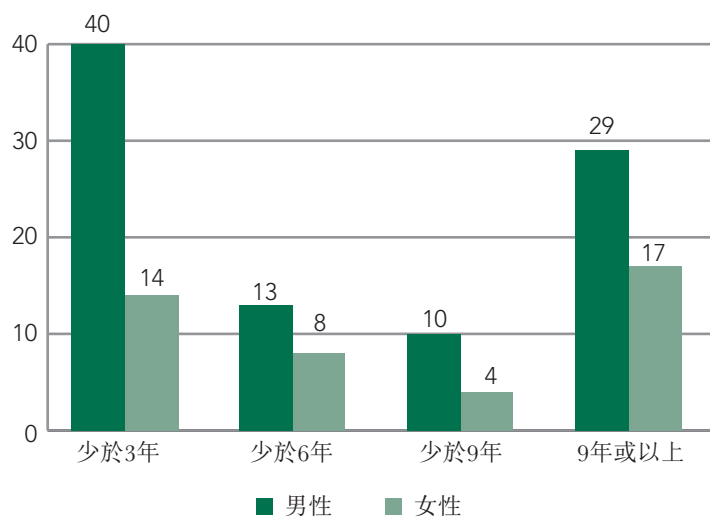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員工的性別、年齡組別及服務年期：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勞動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服務年期劃分之勞動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用約135名員工（2017年：135名員工）。本集團員工之男女組成比約為7：3。組成不同是基於工種有別。此外，本集團歡迎熱衷學習和積極參與的任何年齡人士加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員工流失率約為25%，主要由於廠房兼職工人數目的變化，該等工人是為臨時生產項目而聘用的。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辦公室職員離職。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對於本集團極為重要。本集團於職安健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其他適用條例，以營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由於工作場所內有濃度較高的化學品，滅火器和消防檢測設備等消防設施已在製造設施妥善安裝及進行定期檢查，免生火警。員工亦定期參加消防演習，所有地區一律禁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工業傷亡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培訓員工是企業發展的重要環節，而全體僱員均已獲得完善的職位培訓。本集團鼓勵員工持續發展並通過培訓提升技能。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內部和外部培訓以培訓員工，包括對新員工的入職培訓講座和在職培訓以令員工有效地適應本集團的運作和鞏固工作上所需要的技能以及知識。本集團為工人提供在職培訓，同時亦為經理及主任提供特定管理培訓。主管亦對員工的表現進行定期的年度評估。

B.4 勞動準則

童工及強制勞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嚴格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凡未達法定工作年齡及並無任何身份證明文件者定必被解僱。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凡員工的僱用被發現有違《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有關員工將必解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勞資糾紛。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將品質和安全列為要務，並致力達致產品在安全和品質水平的標準。本集團建立了優質供應鏈，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盡量減少所需運輸，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尤其是鄰近的城市及省份，如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政策如下：

- 極為重視與供應商之間在可持續發展的交流與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期對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進行評估；及
- 督促供應商採取措施，減少環境和社會風險。

B.6 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及質素

本集團採取的政策以確保客戶滿意和產品品質，包括交換缺陷產品的能力、生產前檢查材料，並且將任何缺陷材料立即退回予供應商。在產品出庫之前需另作質量檢查。客戶獲提供一年保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基於安全或品質問題而導致產品退貨，亦無收到任何客戶投訴。本集團產品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此外，為了保障消費者資料和私隱，銷售部門對客戶資料絕對保密，僅供獲授權員工接觸。

B.7 反腐敗

反腐敗及洗錢

良好的道德誠信和反腐機制體系是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因此本集團致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員工手冊為僱員的行為提供指引，如收受禮物及利益衝突，以進一步提高僱員的意識。本集團鼓勵員工檢舉涉嫌腐敗個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反腐敗及洗錢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入

社區參與

為了不懈地回饋社會，本集團將尋求機會參與各種社區活動。本集團在社區參與的方針如下：

- 本集團將通過可持續發展戰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擴大慈善工作；
- 將評估如何使商業活動符合社區的利益；及
- 本集團致力為當地人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本公司自2016年3月16日起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年內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為人民幣40,041,000元（2017年：人民幣39,157,000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8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成東先生（主席）
姜桂堂先生（行政總裁）
施冬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先生
譚德機先生
吳世良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透過書面形式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姜桂堂先生（「姜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600,000	40.9%

附註：

1. 姜先生實益擁有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祥」）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祥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根據沈衛星先生(「沈先生」、姜先生、萬星發展有限公司(「萬星」)及龍祥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的日期為止。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姜先生連同沈先生、萬星及龍祥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40.9%。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姜先生	龍祥的董事	龍祥的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沈先生(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600,000	40.9%
萬星(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3,600,000	40.9%
龍祥(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3,600,000	40.9%
龔慧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63,600,000	40.9%
陳利娟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63,600,000	40.9%
黃學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400,000	29.6%

附註：

1. 沈先生實益擁有萬星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星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日期為止。因此，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40.9%。
3. 龔慧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沈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陳利娟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姜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3.0%（2017年：37.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約為11.1%（2017年：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40.5%（2017年：47.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約為20.2%（2017年：13.8%）。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執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保險。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即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於2016年12月16日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的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業務活動的中國境內、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涉及或於有關業務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高於相關控股股東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商機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GEM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任何利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倘有利益沖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應放棄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放棄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就彼等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的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發出的書面資料。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之年度聲明。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業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內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6至17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至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核。國富浩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續任。有關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姜桂堂先生

香港，2019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意見

我們已審核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59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關鍵審計事項的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p>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h)(i)、16、17、26(a)及29(b)(i))。</p> <p>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其中扣除零撥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49,400,000元，其中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400,000元，其並無抵押品作為付款之抵押。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授予其客戶於開具賬單後最多達18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五大債務人佔於2018年12月31日其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約28.4%。此舉可能導致公司因客戶償付其貿易債務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而所造成的壞賬損失風險。</p> <p>在釐定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的完整性及透過考慮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可收回性而評估撥備充足性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固有估計不明朗因素。</p>	<p>我們已審閱及質疑 貴集團管理層於年末估計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時所採用的假設。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 貴集團為監控及收回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採取的信貸控制以及債務追討程序及措施； - 審閱客戶的過往及年末後的後續償付記錄； - 評估客戶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及客戶信譽的最新情況； - 詢問管理層與客戶的任何糾紛，評估與直接從客戶獲取的資訊差異，及就資訊差異作出審閱； - 詢問管理層對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尤其是質詢以參考客戶過往違約風險、付款記錄及信譽以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檢驗撥備矩陣的合理性；及 - 檢查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呆賬減值撥備的計算準確性。 <p>我們亦已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26(a)中有關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披露。</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p>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14及29(b)(iii))。</p> <p>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涵蓋多種產品，其中此等產品於未來面對的需求以及 貴集團未來出售該等存貨的能力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如客戶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競爭對手的活動，包括定價和新競爭產品的推出。</p> <p>風險在於年結時對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的撇減撥備未必足夠。</p> <p>貴集團的存貨撥備程序需要管理層作出屬判斷的估計。</p>	<p>我們已審閱及質疑 貴集團管理層於年末估計存貨撥備時所採用的假設。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存貨報告的賬齡分析進行審查，以確定有關滯銷存貨項目的任何問題； — 參考年結前後 貴集團產品的銷售趨勢、已簽訂的銷售合同以及獲客戶確認的銷售訂單，從而評估 貴集團存貨的需求； — 參考年結前後的銷售價格，抽查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計算；及 — 檢查存貨是否按存貨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p>我們亦已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中有關存貨撥備的披露。</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外的資料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我們向審核委員會建議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4,584	68,188
銷售成本		(50,923)	(43,594)
毛利		23,661	24,594
其他收入	4	496	1,918
其他淨收益／(虧損)	4	25	(1,034)
分銷成本		(5,614)	(6,661)
上市開支	5(c)	-	(1,343)
行政開支		(13,497)	(12,409)
經營溢利		5,071	5,065
財務成本	5(a)	(1,073)	(1,122)
除稅前溢利	5	3,998	3,943
所得稅	6(a)	(2,528)	(3,260)
年度溢利		1,470	68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70	68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37	0.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093	14,54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12	1,398	1,436
遞延稅項資產	22(b)	350	390
		18,841	16,37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863	8,337
持作出售物業	15	1,468	1,468
合約資產	16(a)	4,44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9,444	52,04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5,000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3	50	1,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6,170	11,324
		73,439	74,2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1,773	18,280
合約負債	16(b)	93	–
銀行借款	21	15,000	20,000
應付所得稅	22(a)	2,980	2,397
		39,846	40,677
淨流動資產		33,593	33,5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434	49,9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c)	3,167	2,529
		3,167	2,529
淨資產		49,267	47,3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a)	3,600	3,600
儲備		45,667	43,797
權益總額		49,267	47,397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姜桂堂

董事
施冬英

第65至14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			
於2017年1月1日	-	-	9,557	333	3,258	8,666	21,814	21,8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83	683	683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25(a)(ii))	886	30,136	-	-	-	-	30,136	31,022
發行成本(附註25(a)(ii))	-	(6,522)	-	-	-	-	(6,522)	(6,522)
資本化發行(附註25(a)(ii))	2,714	(2,714)	-	-	-	-	(2,714)	-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400	-	-	400	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49	(649)	-	-
於2017年12月31日	3,600	20,900	9,557	733	3,907	8,700	43,797	47,397
於2018年1月1日	3,600	20,900	9,557	733	3,907	8,700	43,797	47,39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70	1,470	1,470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400	-	-	400	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86	(58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3,600	20,900	9,557	1,133	4,493	9,584	45,667	49,267

第65至14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998	3,94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1,918	1,717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攤銷	5(c)	38	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5(c)	555	118
—利息收入	4	(49)	(22)
—財務成本	5(a)	1,073	1,122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b)	400	4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933	7,31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474	(5,06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145)	(12,639)
合約資產減少		6,742	—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09	(54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50	(3,589)
合約負債減少		(364)	—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		11,599	(14,525)
已付所得稅		(1,267)	(1,93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0,332	(16,45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4,462)	(1,730)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9,000)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銷售			
所得款項		4,000	—
已收利息		49	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13)	(1,7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a)(ii)	-	31,022
發行股份之成本	25(a)(ii)	-	(1,554)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b)	15,000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8(b)	(20,000)	(20,000)
已付利息		(1,073)	(1,122)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2,714)
		(6,073)	25,63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54)	7,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324	3,85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0	11,32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6,170	11,324

第65至147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路66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於報告期間，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c)。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對目前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管理層以人民幣為基礎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了每股數據外，數字均四捨五入至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費用中的較低者呈列(見附註2(k))。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有關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29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下列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評估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並無作出調整。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按照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若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再從主合約中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並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續)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52,040	(11,186)	40,854

附註：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1,186,000元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損益之說明，見附註2(h)(i)、(l)、(o)及(y)各自之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當應收款項並非無條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如客戶扣留的質保金，客戶將於質保期末對轉讓貨品最終檢查及檢驗滿意後方與本集團結算)；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h)。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確認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釐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根據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過渡(續)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開展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全面框架，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部分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的過渡方法，並已評估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不大，故並未對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呈報。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的時間

此前，銷售貨品所得收入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的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其作為單一的時間點而客戶已接納本集團轉讓的貨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其收入時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無論收取客戶付款是否會較收入確認大幅提前或大幅延期。

此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安排中並不常見)採納此政策。本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納此政策。

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本集團提前於收入確認時大幅收取付款並不常見。因此，有關政策變動對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c.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若本集團在擁有就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入(附註2(s))，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概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以往，合約資產於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呈列，而合約負債則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c.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續)

為在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

- (i) 先前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的質保金人民幣11,186,000元現列入合約資產(附註16(a))項下；及
- (ii) 先前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的預收款項人民幣457,000元現列入合約負債(附註16(b))項下。

d. 運輸成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運輸成本被視為分銷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銷售成本，原因乃其構成履行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履約義務的合約成本。

e.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報金額的預期影響披露

下表通過對比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報告的金額與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預計假設金額(假設這兩條會計準則將於2018年繼續使用，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匯總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納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下表僅顯示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影響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 e.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報金額的預期影響披露 (續)

	按照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列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和第11號 下的假設金額 (B) 人民幣千元	差異：2018年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估計影響 (A)-(B) 人民幣千元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影響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銷售成本	(50,923)	(49,398)	1,525
毛利	23,661	25,186	(1,525)
分銷成本	(5,614)	(7,139)	(1,525)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影響的 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合約資產	4,444	-	4,4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44	53,888	(4,4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73)	(21,866)	93
合約負債	(93)	-	(93)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影響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145)	(2,403)	(6,742)
合約資產減少	6,742	-	6,74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50	3,586	364
合約負債減少	(364)	-	(364)

重大差異的產生來自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為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結束日期為止，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綜合體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以及於綜合體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於綜合體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以沒有證據顯示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某一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存在約定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以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報。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i)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i) 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而相應調整會就商譽作出。計量期間調整指因於「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獲得有關在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的調整。

未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隨後會計處理，則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及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會按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的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來自被收購方的權益，並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權益被出售時，此處理方法亦適用。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截至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本集團須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撥備數額。該撥備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調整（見上文），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存在（如知悉）會影響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的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ii)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計入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在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便已綜合。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本集團並無就商譽或就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收購方應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時。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有)後，利用直線法按彼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後撇銷：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多於50年)內计提折舊。
- 廠房及設備(包括模具) 3至10年
- 傢具及裝置 5年
-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计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項目而產生的直接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資產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隨後成本方於適用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任何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零件之賬面值將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會於彼等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

報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決定，並於報銷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將特定資產的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的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的租賃。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至於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除外：

- 土地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惟清晰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資產 (續)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期限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於損益中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購入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限按直線法攤銷，惟已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的物業則另當別論。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當應收款項並非無條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如客戶扣留的質保金)；及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續)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利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之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可劃轉）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s)(ii)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帶有害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大可能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時確認。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大可能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B)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續)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僅在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B)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續)

倘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回收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應以撥備賬記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直接撤銷。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未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的公平值的任何後續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的其後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內部和外來的資料均會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就商譽、未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減值跡象，均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彼等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未能產生於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時，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在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續)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只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金額。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撥回確認後計入年度損益中。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猶如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一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出售的資產、就銷售的生產中資產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i)(i))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f))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 (續)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從損益內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s)。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s))，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h)(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s))。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現況屬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併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併轉出之一組資產。

倘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銷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作銷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費用中的較低者列示。此計量政策主要對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有關者例外,當中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除附屬公司投資之外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即使持作銷售,也繼續依照附註2中所述的會計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銷售及其後持作銷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包含在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入,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j))。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呈列(見附註2(h)(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u))。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的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載於附註2(h)(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屬重大者，有關款項則以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計劃，例如基本退休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受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根據政府機構所訂明金額的適用比率為上述計劃供款。供款按應計基礎於損益中計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的確認，以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涉及終止服務福利費用的重組成本，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準。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所授出股份或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按授出日期當日採用適當的評估技術計量，並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股份或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股份或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考慮股份或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會經審閱。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審閱年度的損益表扣除／入賬，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被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者則除外。權益數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v)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承擔之負債淨額，乃透過估計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以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而就各項計劃單獨計算。在釐定現值時該項福利須予以貼現，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倘計算結果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將獲確認之資產會限於可得經濟利益之現值，涉及金額可以是有關計劃之任何未來退款或是扣減有關計劃未來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v)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續)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服務成本及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於損益表確認，並按功能劃撥為「銷售成本」、「分銷成本」或「行政費用」之一部份。現有服務成本按本期間僱員服務所產生之界定福利負債現值之增加計量。倘計劃之福利出現變動或倘計劃縮減，則有關僱員以往服務之福利之變動部份或有關縮減之盈虧於計劃作出修訂或縮減時或於確認有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期內利息支出／(收入)淨額乃透過將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負債所採用之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而釐定。貼現率為優質公司債券(到期日與本集團履行負債之期限相近)於報告期末之收益率。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產生之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之金額)及資產上限引致之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含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或與權益直接相關則除外，此等情況下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已實質上執行的稅率，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所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即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及彼等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收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均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相關暫時差額，而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會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未必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其將於未來可能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已確認遞延稅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低；惟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會撥回該減額。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以致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致使經濟利益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就無法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難以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僅可由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租賃下本集團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便利，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貨品銷售的確認如下：

當客戶取得本集團已轉讓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在比較期間，貨品銷售收入在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確認，這被視為客戶接納貨品以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和回報的時間點。截至2018年1月1日，由於所有已確認的收入均已標準化，因此未對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能夠收到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換算

報告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經營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外幣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的權益獨立累計。

(u)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會暫停或停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第(a)項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內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有關實體交易中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南通美固的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經營分部的上述特徵大部分屬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x)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支出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銀行財富管理產品投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銀行財富管理產品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

本集團持有的此等非股本投資歸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前提為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於2018年1月1日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財富管理產品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於年內，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玻璃鋼產品		
— 玻璃鋼格柵	55,541	42,043
— 酚醛格柵	2,919	8,112
—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1,912	4,067
— 環氧楔形條	12,749	9,596
— 玻璃鋼軌枕	1,463	4,370
	74,584	68,188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4,584	68,188

附註：本集團已經以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地理市場所作的分拆在附註10(a)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1	2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8	—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總利息收入	49	22
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下文附註)	447	1,896
	496	1,918
其他淨收益／(虧損)		
淨匯兌收益／(虧損)	580	(9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附註17(b))	(555)	(118)
	25	(1,034)

附註：

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中包括人民幣2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700,000元)代表已收到中國政府就本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而給予的補貼。此等補助及補貼並無未履行的附帶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073	1,122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603	10,44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160	1,061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0	400
	13,163	11,904
(c)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12)	38	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附註17(b))	555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1,918	1,71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49,398	43,594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755	701
— 其他核數師(附註(ii))	28	55
上市開支：		
— 其他專業人士	-	1,343
研發成本(附註(iii))	3,418	3,541

附註：

-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5,899,000元(2017年：人民幣5,889,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04,000元(2017年：人民幣1,034,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 (ii) 金額是指就法定審核服務已付予南通美固的其他核數師的酬金。
- (iii) 研發成本中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040,000元(2017年：人民幣833,000元)及所消耗原材料成本人民幣1,632,000元(2017年：人民幣2,114,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就該等類別開支各自單獨披露的總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利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877	2,60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	(29)
	1,850	2,572
遞延稅項		
以下各項的暫時差額的來源及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22(b))	40	(29)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預扣稅(附註22(c))	638	717
	678	688
	2,528	3,26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2017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固所賺取溢利向非居民股東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 (「Prosperous Composite」)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998	3,943
按25%計算的於中國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應佔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850	2,505
按16.5%計算的於香港司法權區之本集團非中國公司 應佔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296)	(990)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7)	(29)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363	1,057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配溢利徵收的 預扣稅計提的遞延稅項撥備	638	717
實際稅項開支	2,528	3,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酬金（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及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均已計入附註5(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沈奇賢*#	-	144	-	-	-	144
林廣銓*	-	-	-	-	-	-
姜桂堂**	-	197	-	53	400	650
成東#	-	454	-	28	-	482
施冬英#	-	105	-	28	-	133
	-	900	-	109	400	1,409
獨立非執行董事^a						
黃昕	-	102	-	-	-	102
譚德機	-	102	-	-	-	102
吳世良	-	102	-	-	-	102
	-	306	-	-	-	306
總計	-	1,206	-	109	400	1,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沈奇賢**	-	144	-	-	-	144
林廣銓*	-	-	-	-	-	-
姜桂堂**	-	194	-	52	400	646
成東#	-	379	-	30	-	409
施冬英#	-	103	-	30	-	133
	-	820	-	112	400	1,3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昕	-	103	-	5	-	108
譚德機	-	103	-	5	-	108
吳世良	-	103	-	5	-	108
	-	309	-	15	-	324
總計	-	1,129	-	127	400	1,656

* 彼等於年內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南通美固的董事。

姜桂堂及成東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冬英，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5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姜桂堂於兩個年度內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沈奇賢於兩個年度內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南通美固的法定代表及董事，故其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

^ 黃昕、譚德機及吳世良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下文附註8)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2017年：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下文附註8)概無放棄年內的任何酬金(2017年：無)。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兩名(2017年：兩名)為董事，成東及姜桂堂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於附註7披露。其他三名(2017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43	1,38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39	113
	982	1,50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每股盈利

於2017年1月1日，本公司擁有75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已通過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及資本化發行299,999,250股新股份（產生4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GEM上市。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70	68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報告期間開始時的股份數目	400,000	3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	96,71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股份數目	400,000	396,7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37分（2017年：人民幣0.17分）。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已就2017年1月12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5(a)(ii)）而追溯地調整。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項分部，即於中國從事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故本集團並無就經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以令向本公司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報告 (續)

(a)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的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指交付貨物的地點。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客戶		
中國(不包括香港)(常駐地)	33,256	40,036
海外客戶		
美利堅合眾國	22,066	13,349
英國	12,782	8,715
比利時	2,301	–
法國	697	347
立陶宛	569	701
韓國	481	982
烏拉圭	347	357
加拿大	329	1,218
哈薩克斯坦	320	826
澳大利亞	224	666
其他	1,212	991
	41,328	28,152
	74,584	68,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本身的實際地點而定。於報告期間內，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對外客戶之收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8,303	–

附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之收入不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包括模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4,106	450	12,972	785	28,313
增加	-	-	1,795	-	1,795
出售	-	-	(65)	-	(65)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106</u>	<u>450</u>	<u>14,702</u>	<u>785</u>	<u>30,043</u>
於2018年1月1日	14,106	450	14,702	785	30,043
重新分配	-	-	-	-	-
增加	<u>1,363</u>	<u>-</u>	<u>3,099</u>	<u>-</u>	<u>4,462</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5,469</u>	<u>450</u>	<u>17,801</u>	<u>785</u>	<u>34,505</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4,771	397	8,158	451	13,777
本年計提	<u>635</u>	<u>4</u>	<u>931</u>	<u>147</u>	<u>1,71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5,406</u>	<u>401</u>	<u>9,089</u>	<u>598</u>	<u>15,494</u>
於2018年1月1日	5,406	401	9,089	598	15,494
本年計提	<u>646</u>	<u>3</u>	<u>1,155</u>	<u>114</u>	<u>1,91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6,052</u>	<u>404</u>	<u>10,244</u>	<u>712</u>	<u>17,412</u>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9,417</u>	<u>46</u>	<u>7,557</u>	<u>73</u>	<u>17,093</u>
於2017年12月31日	<u>8,700</u>	<u>49</u>	<u>5,613</u>	<u>187</u>	<u>14,5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兩個報告期末，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並興建於租賃土地上(誠如下文附註12所述)。

於2018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1)作出抵押的樓宇賬面值為人民幣9,417,000元(2017年：人民幣8,700,000元)。廠房及設備包括模具人民幣1,906,000元(2017年：人民幣1,915,000元)，其成本人民幣7,653,000元(2017年：人民幣7,195,000元)已於其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出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的折舊政策於附註2(f)中披露。

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890	1,89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416	378
年內攤銷費用	38	38
於12月31日	454	416
賬面值	1,436	1,474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8	38
非流動資產	1,398	1,436
	1,436	1,474

所有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該等租賃土地於兩個報告期末並無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1)作出抵押的租賃土地賬面值為人民幣1,436,000元(2017年：人民幣1,47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元（2017年：人民幣1,059,000元）的款項存置於銀行賬戶，並就票據發行抵押予銀行以就若干銷售交易抵押予客戶。根據所簽訂的協議，所有質押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2017年：12個月）內解除，因此，該款額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歸入流動資產項下。

14.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18	3,287
在製品	1,827	1,298
製成品	2,218	3,752
	6,863	8,337

15. 持作出售物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的中國物業（按成本）		
— 代替付款的已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1,337	1,337
— 其他附帶交易成本	131	131
	1,468	1,468

於2016年1月14日，一名客戶將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的住宅物業轉讓予本集團以代替支付為數人民幣1,337,000元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具認可資格及類似物業估值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該持作出售物業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8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持作出售物業的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超過其賬面值，故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毋須就該持作出售物業作出減值。

持作出售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目前用途	租期
中國四川省成都金牛區星輝東路2號興順花園14層05室	住宅	直至2069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應付質保金	<u>4,444</u>	<u>11,186</u>	<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 合約的收入(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7))	<u>36,594</u>	<u>35,472</u>	

附註：

- (i)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收取代價的權利仍然取決於根據合約所規定須待客戶滿意已售貨品質量(一般於質保期屆滿日期)而作實。

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列入合約資產的應收合約客戶質保金分別為人民幣4,444,000元及人民幣11,186,000元。合約客戶退回質保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須待客戶在質保期屆滿時對貨品質量滿意方會退回。應收合約客戶質保金一般佔合約代價的5%至10%，其為合約客戶保留作為不履約保障的保證金，而本集團應收質保金的付款權利須待合約客戶在質保期屆滿時對貨品質量進行實物檢查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客戶根據合約保留的質保金並非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擬作出的融資安排。

- (ii)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合約資產與應收質保金有關，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特徵。本集團的合約客戶主要擁有較高的信貸評級，而彼等與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被視為良好。合約客戶並無就相關合約發生重大爭議或索償，而本集團認為合約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結論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比率的合理近似值。由於付款尚未逾期，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評估為微不足道，因此，合約資產的賬面淨值在各報告期末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合約資產的抵押品。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並無就合約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已收銷售按金	93	457	—

附註：

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先前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項下預收款項的已收銷售按金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1月1日的結餘
因確認年內收入(計入期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因收取年內銷售按金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457

(455)

91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下文附註(i))	36,594	35,472	46,658
減：呆賬撥備(下文附註(i)及(ii))	(1,396)	(1,563)	(1,563)
	35,198	33,909	45,095
應收票據(下文附註(c))	11,163	4,214	4,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下文附註(a)及(b))	46,361	38,123	49,309
其他應收款項	968	849	849
預付款及押金	2,077	1,844	1,84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即期部分(附註12)	38	38	38
	49,444	40,854	52,040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及確認為開支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i) 自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須待達成若干里程碑後方可作實)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附註16(a))。
- (ii)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而預期全期虧損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確認。

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估計作出調整(見附註26(a))。

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考慮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客戶過往付款記錄，以及預期會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將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估計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11,568	12,171
31 – 90日	13,392	13,301
91 – 180日	14,656	10,212
181 – 365日	3,978	4,230
超過365日	2,767	9,395
	46,361	49,309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由貨到付款至發票日期後180日不等的信貸期。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質保金人民幣11,186,000元，該等質保金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惟將於下一年度到期，於客戶接納本集團交付貨品日期後質保期到期時將由客戶支付。自2018年1月1日起，質保金已分類為合約資產(附註16(a))。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減值虧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見附註2(h)(i))。

呆賬撥備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63	1,4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5	118
壞賬撇銷	(722)	–
於12月31日	1,396	1,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續)

呆賬撥備變動(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396,000元(2017年：人民幣1,56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率已被釐定為減值(2017年：即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180日以上或應收出現財政困難客戶的款項)。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呆賬撥備人民幣555,000元(2017年：人民幣118,000元)。

(c)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8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40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發行票據之抵押品(附註20)。

(d)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披露於附註26(a)披露。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現金
手頭現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166	11,320
4	4
6,170	11,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產生的 總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714	20,000	22,7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	20,000	20,000
—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借款	(2,714)	(20,000)	(22,71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	—	20,000	2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新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	15,000	15,000
— 償還銀行借款	—	(20,000)	(2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	15,000	15,000

1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財富管理產品，以公平值計量	5,000	—

該金額指於銀行所發行的銀行財富管理產品投資，預期回報介乎每年2.6%至4%，於一年內到期。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於接近2018年年末收購所有此等金融資產，收購日期與2018年12月31日之間的公平值並無變動。公平值參考緊隨報告期末後贖回時之後續所收款項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66	9,135	9,135
應付票據	6,680	4,246	4,2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5,546	13,381	13,381
其他應付款項	6,227	4,442	4,899
	21,773	17,823	18,280

自2018年1月1日起，先前列入「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為預收款項的預收銷售按金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附註16(b))。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4,265	4,800
31 – 90日	3,826	4,938
91 – 180日	3,848	3,230
超過180日	3,607	413
	15,546	13,38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需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 固定利率定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下文附註)	15,000	20,000

附註：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樓宇(附註11)及租賃土地(附註12)抵押。銀行借款以一家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擔保公司作進一步擔保。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是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80	2,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就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計提 撥備的臨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61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附註6(a))	29
	<hr/>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90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6(a))	(40)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報告期間的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配利潤的 臨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12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6(a))	<u>717</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529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6(a))	<u>63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3,167</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對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向非居民股東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638,000元(2017年：人民幣717,000元)，相當於對可供分派予Prosperous Composite(南通美國的非居民股東)的溢利的10%預扣稅。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推行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從而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160,000元（2017年：人民幣1,061,000元），是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費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額。

2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直接權益：				
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6年11月7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0美元	100%
間接權益：				
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 4月24日／ 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研發、生產及 銷售玻璃鋼產品	3,000,000美元	100%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Treasure Route Group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7月17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龍捷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2017年 3月28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美固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	中國／2017年 12月20日／ 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研發、生產及 銷售玻璃鋼產品	3,800,000美元*	100%

* 有關資本直至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日期並未繳足。

[#] 此等已出售附屬公司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登記日期起直至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日期為止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儲備之各個組成部分於報告期初與報告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0(d)。

(a) 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在年初	2,000,000,000	20,000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i))	-	-	1,962,000,000	19,620
於年結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結	400,000,000	3,600	750	-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ii))	-	-	100,000,000	886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	-	299,999,250	2,714
於年結	400,000,000	3,600	400,000,000	3,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資本及儲備 (續)

(a)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2016年12月16日，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公司之法定股份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 於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以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配售之方式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並就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在聯交所GEM首次上市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約人民幣2,714,000元（相等於2,999,925.50港元）之款項資本化而分別向萬星發展有限公司（「萬星」）（由沈衛星先生（「沈先生」）全資擁有）及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祥」）（由姜桂堂先生（「姜先生」）全資擁有）發行136,399,659股及163,599,59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31,022,000元，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6,522,000元，包括直接包銷費用人民幣1,554,000元及配售應佔預付上市開支人民幣4,968,000元，作為扣減配售所得款項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扣除。

股份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接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c) 資本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對南通美固（已自2016年3月16日起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85.37%註冊股本的出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ii)所載列的基準，Prosperous Composite被視為於報告期間內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南通美固被視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直至2016年3月14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5.37%的附屬公司，以及自2016年3月14日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餘下14.63%的南通美固股權（由南通美固一名非控股股東持有），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直至2016年3月14日一直歸類為及包括在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資本及儲備(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於2016年3月16日及緊隨本公司與Prosperous Composite當時的股東訂立換股安排後，沈先生於本集團(由本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組成)的股權減少4.15%(其後於2016年4月20日註銷250股已購回股份後擴大至5.53%)，並根據沈先生與姜先生作出的承諾協議(「股份獎勵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確認契據書面確認)有效地轉讓予姜先生(「股份獎勵」)，據此，姜先生作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創辦人，已向沈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姜先生將於未來5年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且於2021年3月16日前不會終止與本集團的委聘。根據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日發出的專業估值報告，根據市場法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價對盈利(「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的比率，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0%及規模折價15%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定風險後，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2016年3月16日及於估值日期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不會有重大差別。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以直線法於5年期間內予以攤銷、確認及以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並被視作本公司股東的出資。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攤銷、確認及支銷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就此，相同金額乃作為本公司一名股東的出資計入本公司年內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e)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除稅後溢利分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股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經相關機關批准，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惟在有關發行後其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股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資本及儲備 (續)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予本集團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142,000元(2017年：人民幣39,157,000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照槓桿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減相關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限制。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1)	15,000	2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a))	(6,170)	(11,324)
債務淨額	8,830	8,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9,267	47,397
資本總額	58,097	56,073
槓桿比率	15%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合約資產(附註16(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及押金)(附註17)、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a))、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及銀行借款(附註21)。

本集團需承受由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採用僅與具信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因違約而招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往過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由發票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結餘到期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付金額，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有抵押銀行存款存置於具較高信用評級的信譽卓著的銀行，且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具較高信用評級的信譽卓著的銀行發出，本集團於該等銀行所承受的風險均有限。

就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特點。本集團的合約客戶大多擁有較高的信貸評級，而彼等於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被視為良好。合約客戶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索償，而本集團認為合約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客戶經營的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總額的6.5%及28.4% (2017年：10.6%及42.1%)。

為釐定各報告期末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組合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撥備矩陣乃按其歷史觀察違約率為基準，並就前瞻估計及市況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將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估計。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信貸減值 是/否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淨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	-	46,076	-	46,076	否
逾期					
1個月內	-	251	-	251	否
1至3個月	10.7%	943	(100)	843	否
3個月至1年	12.5%	3,824	(478)	3,346	否
1至2年	46.5%	540	(251)	289	否
信貸減值	100.0%	567	(567)	-	是
		<u>52,201</u>	<u>(1,396)</u>	<u>50,805</u>	
代表：					
合約資產(附註16(a))		4,444	-	4,444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36,594	(1,396)	35,198	
應收票據(附註17)		11,163	-	11,163	
		<u>52,201</u>	<u>(1,396)</u>	<u>50,8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4年的實際壞賬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於2018年1月1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2(h)(i)(B)–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於2017年12月31日，已釐定人民幣1,563,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減值。未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6,372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132
逾期1至3個月	1,941
逾期超過3個月至少於1年	7,784
逾期1年以上	2,080
	12,937
	49,309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客戶的財政實力及其後從客戶取得的支付金額，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可能發生拖欠支付，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管理其本身的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須取得各實體的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數目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乃根據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釐定。

	一年內 未貼現合同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73	21,773
銀行借款	15,430	15,000
	37,203	36,773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80	18,280
銀行借款	20,572	20,000
	38,852	38,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定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定息和浮息借款的合適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重大計息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借款	5.00	15,000	5.00	20,000

所有銀行借款均為定息金融工具，對利率的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各報告期末，利率出現變動並不會影響損益。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這是由於本集團與外國客戶訂立的銷售交易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所承受的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風險金額採用於相關期間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示。

	外幣風險	
	2018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775	9,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	8,982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總額	12,964	18,697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需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2018年		2017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648 (648)	5% (5%)	701 (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各集團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所受即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需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按與2017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於附註7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8披露)及高級管理層的款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96	2,208
離職後福利	172	422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0	400
	3,168	3,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資本及租賃承擔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履行資本及租賃承擔。

29.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差異，則該等差異將於該等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iii)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董事認為未分配盈利將獲調回並以股息方式分派，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應付預扣稅項而建立。董事之評估乃持續進行審閱，而遞延稅項負債會於評估結果改變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i) 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的呆壞賬減值虧損計算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計。本集團的估計是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程度及過往撇減方面的經驗而作出。倘若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減值虧損將會高於估計。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iii) 存貨估值

於各報告期末，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營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要的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現時市況、過往銷售類似存貨的經驗以及存貨的現存狀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可能因市場情況轉變導致有重大改變。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需要撇減的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續)

(iv) 持作出售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呈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持作出售物業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適當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撇銷。於估計持作出售物業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已考慮現時物業市場環境、物業的估計市值及／或預計將收到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持作出售物業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最近具有類似物業估值經驗及資格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物業估值的報告釐定。根據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持作出售物業的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超過其於2018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468,000元的賬面值，故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毋須就持作出售物業作出撇銷。倘物業市場環境及情況出現重大變化，持作出售物業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將減少，並可能需要作出撇減。

(v) 產品保修責任撥備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若干銷售合約就本集團銷售及客戶接納的產品載有特定期限（通常不超過售後一年）的產品質量保證條款。保修期不可由客戶分開購買，僅用作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本集團認為，於過往所售產品的售後保修期內及報告期末概無產生重大成本，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事件將會致使本集團就有關售予客戶產品的銷售協議所載保修條款產生重大金額的未來成本。因此，本集團認為，於兩個報告期末均毋須就產品保修成本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乃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附註25(a)。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a)	29,903	29,9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8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b)	9,816	13,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3	821
		11,367	14,0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97)	(7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c)	(7,198)	(7,198)
		(8,695)	(7,966)
流動資產淨額		2,672	6,067
總資產減總負債		32,575	35,97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a)	3,600	3,600
儲備	30(d)	28,975	32,370
權益總額		32,575	35,970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Prosperous Composite的投資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附註24披露。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Prosperous Composite的投資	29,903	29,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Prosperous Composite款項	9,816	13,2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南通美固款項	7,198	7,1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d) 本公司儲備之各個組成部分於報告期初與報告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附註25(d))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29,903	333	(13,529)	16,707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25(a)(ii))	30,136	-	-	-	30,136
發行成本(附註25(a)(ii))	(6,522)	-	-	-	(6,522)
資本化發行(附註25(a)(ii))	(2,714)	-	-	-	(2,71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637)	(5,637)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00	-	4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0,900	29,903	733	(19,166)	32,370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795)	(3,795)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00	-	400
於2018年12月31日	20,900	29,903	1,133	(22,961)	28,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修訂及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的週期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誠如附註2(g)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分別進行入賬。本集團以出租人及承租人身分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將彼等於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入賬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在實際可行合宜方法規限下，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時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可行合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就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此會計模式，於該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重大租賃，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確認本集團的租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是否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單獨或作為一個組別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2015年經修訂以澄清，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另一方面，實體應考慮是否有必要提供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以外的披露，以幫助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或事件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該等修訂亦指出，倘實體決定其如何匯總財務報表中的資料時，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特別是，實體不應透過提供非重要資料以掩蓋財務報表中的重要資料，或匯總具有不同性質或功能的重要項目，從而降低其財務報表的可理解性。在財務報表中以非重要資料掩蓋重要資料將使重要資料變得較不明顯，從而使財務報表變得不易理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帶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相同修訂的直接後果。當實施預付款項的一方實際收到另一方的利益時(如當預付款項金額基於預付款項日期的貸款公平值可能低於到期時本應償還的金額)，則會產生負值補償。倘符合若干準則，該等修訂規定實體以預付款項特點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金融資產(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帶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將導致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詮釋及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2.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資料經已修訂，從而與本年度所呈列一致。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2日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53,672	56,405	63,278	68,188	74,584
銷售成本	(34,565)	(35,141)	(38,942)	(43,594)	(50,923)
毛利	19,107	21,264	24,336	24,594	23,661
其他收入	1,208	1,096	112	1,918	496
其他淨收入／(虧損)	92	657	1,040	(1,034)	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84)	(6,376)	(5,667)	(6,661)	(5,614)
上市開支	–	–	(14,382)	(1,343)	–
行政開支	(4,023)	(6,107)	(8,123)	(12,409)	(13,497)
經營溢利／(虧損)	9,000	10,354	(2,684)	5,065	5,071
財務成本	(2,767)	(2,447)	(1,127)	(1,122)	(1,0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33	8,087	(3,811)	3,943	3,998
所得稅	(2,001)	(2,762)	(3,887)	(3,260)	(2,528)
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232	5,325	(7,698)	683	1,47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55	4,380	(7,771)	683	1,470
非控股權益	677	945	73	–	–
	4,232	5,325	(7,698)	683	1,470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5,848	69,188	69,967	90,603	92,280
總負債	(55,796)	(35,567)	(48,153)	(43,206)	(43,013)
	30,052	33,621	21,814	47,397	49,267